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行对象中，余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为公司董事，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等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为发行对象，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超过5%，亦构成潜在关联方。

余斌、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及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因对规则的理解存在偏差而未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鉴于相关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开披露，且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斌、林圣杰、陈玉峰均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故上述事项不影响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影响本次发行的方案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协议。

2、上述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关于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合作协议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相关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已经公开披露，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在强、麦昊天、李文婷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